

6. 堤防植生與防洪植栽之維護管理：

(1) 防洪植栽係在堤前坡、堤防護岸前灘、高灘地，種植藤蔓類、草類、灌木等，用以增強基礎、鞏固高灘、促進落淤功能，堤防植生係在上堤坡、堤後坡及堤頂種植草類、木本植物，增進保護堤岸及堤防綠美化的效果。

(2) 植生、植栽之維護管理重點及注意事項：

- A. 若目標植物種以外之植物超過 10%，應檢討可能之不良影響。
- B. 整體成長數目不足時，宜先觀察及查明原因，再進行追播。
- C. 混播時，注意草類植物與木本植物均衡生長，避免草類過度生長而影響木本植物生長。
- D. 種子噴植植生施工後，植物生長優劣以施工兩個月後之判定為基準，草本植物參考表 5.8-1 之基準，木本植物參考表 5.8-2 之基準。
- E. 注意坡面排水系統完整性，妥善配置縱橫向排水溝，避免土壤流失及坡面崩壞，影響植物生長。
- F. 河川植生管理之適切性，參照表 5.8-4 評估表評價之。
- G. 有關植生坡面狀況與維護管理方法，參照表 5.8-5 辦理。
- H. 其他有關護坡植生之維護管理及植生養護要點，補充如下：
 - a. 苗木栽植宜設置支架保護
 - b. 植生導入後，生長初期應適量灌溉，利用植物殘株覆蓋，減少水分蒸發，增進植生綠化效果。
 - c. 地被植物施肥應平均散佈，施肥後立即灑水。
 - d. 種子不發芽、發芽後枯萎、生長不良、草苗流失或病蟲害等應採行追播。
 - e. 為防治病蟲害的發生，應注意選用適合當地植物材料或進

行混播或選擇健康種苗或提供排水良好、通風的生育環境。

- f. 注意雜草叢生，應施行足夠後度的地面覆蓋，抑制雜草生長。
- g. 植草的養護：植草後應即充分澆水，繼續保持微濕潤狀態，養護期間須施追肥 1~2 次，並視實際需要噴農藥或補植。
- h. 地被植物及草花之養護：植株種植後應即澆水，養護期間亦須視天候澆水及追肥，追肥時，肥料可溶入水中，於澆水時一併施用，但不宜傷及植株之花、葉，若有缺株，應行補植。
- i. 灌木及喬木之養護：種植後應經常澆水、清除雜草、防治病蟲害、適度修剪，維持旺盛樹勢，養護期間須施追肥 1~2 次，並視實際需要補植。

7. 河川其他相關維護管理工作，尚包括工程起迄位置（里程樁）、斷面樁埋設及防洪記載表電腦建檔（防洪記載表相當於河川之病歷表，記載工程名稱、興築年月、工法、型式、經費、所遇颱風、流路方向、變遷、災害、搶險工法、搶修或復建工程、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結果等詳細資料，供追蹤檢討防洪構造物沖毀原因分析，俾作為爾後採行對策或治理工法之借鏡參考），其他如工程及管理範圍之界定及河川集水區圖資之製作等均為河川維護管理基本重要的工作。

8. 目前水利署已開發完成防洪記載表資訊管理系統網路版，供內部使用，功能包括 PDA 系統建置，便於水利署及河川局對系統資料之彙整分析使用。有關資料登錄建立，已納入本篇第六章 6.6.1 節河川維護管理資料庫之建立章節內容，該系統完整資料將可提